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28；传真：0955-766632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交通运输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注关切，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发挥好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

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3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文件、信息共计 59 条，其中通知公告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个，部门预算、决算 6 条，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实施情况 3 条，政策解读 2 条，对部门领导信息进行调整，发布项目建设、运输保障、行政执法、批复意见等部门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细化工作流程，明确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按程序予以答复，按期办结。2023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保密审查要求，印发的文件均准确界定、规范标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修订完善 7 项保密工作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严格执行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平台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2023 年，印发规范性

文件 0 个，废止 0 个，现行有效 2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交通运输严格落实《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明确重点任务，依法主动公开单位预决算、安全生产、项目批复等政府信息，及时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中卫交通”微信公众号运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信息，转载信息 72 篇，多层面展现交通工作。定期对交通运输系统网络工作群进行清理，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卫市法制网等平台上主动公开交通项目招标、执法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

1.考核保障情况。根据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及其部署，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 2 次党组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将相关内容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务会学习，并通过每季度督查与年底考核形式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2023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2.社会评议情况。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卫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观建设成就，增发展信心、谋交通发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职工代表、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等参加。实地调研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了解察看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管控、通车前准备等情况，通报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召开了现场座谈会，并邀请各位代表进行了民主测评，打通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

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以往转载的信息中个别存在表述不够精准的情况；二是交通运输领域部分政策解读还不及及时、力度还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转载信息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要求，认真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对已发布的信息，坚持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结合方式，常态化找错纠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牢牢守住网络意识形态阵地；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的力度频度。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群众关心关切的政策事项，制定年度政策解读计划，细化任务，分解责任，加强考核，督促相关职能科室和下属单位落实“谁制作、谁解决”原则，及时制定图文解读材料，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图文，提高政策的到达率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9号），重点做好以下

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组织体系。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将政务公开作为重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工作人员承办，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强化用权公开。紧紧围绕“行政权力运行”等环节，动态更新发布 2023 年权责清单等内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及时规范公开，并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重点公开。重点对项目建设、涉路施工监管、城市公交线路调整、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及时进行发布宣传，特别是对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路面维修改造工程，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海原至平川(宁甘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进行了发布宣传。发布了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决算情况，持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批复、重大决策等专栏建设力度。

四是严格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政务公开未发生泄密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公民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五是深化政策解读。围绕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等政策文件，通过图文解读、文字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提升广大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同时积极转载交通运输部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形成传播合力。

六是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两案”28件，涉及的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城市公交运营等方面，全部办理完毕。2023年答复处理“12328”、“12345”等涉交通运输领域各类投诉案件1221起，办结率100%，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费用收取情况

2023年，收到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件，按程序进行答复。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